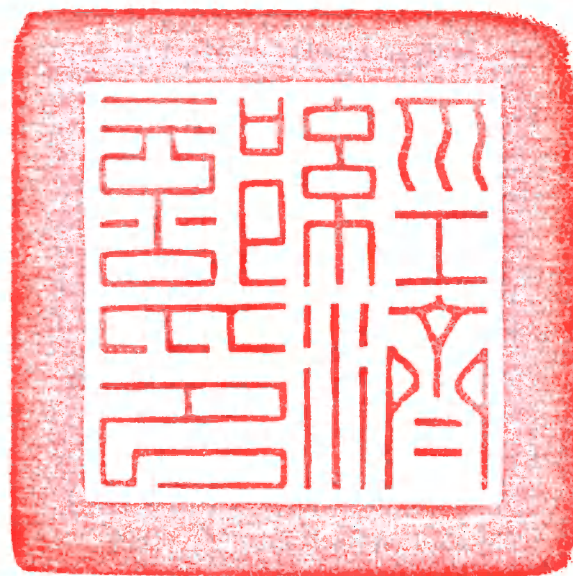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236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
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振興資金貸款期限，原規定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且規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為進一步減輕受影響事業財務負擔，故將貸款期限延長為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爰擬具本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u>五年</u>，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貸款額度如下：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貸款額度如下：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有關振興資金貸款期限，原規定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且規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為進一步減輕受影響事業財務負擔，故將貸款期限延長為最長五年，含寬限期一年，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	---	--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	---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貸款額度如下：

-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

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